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工业园区川浦路 2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 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上午 11:30，下午 13:30-下午 17:00 止。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证券部，信函请注 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 或传真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股东请仔细填 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5)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6)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二) 邮政编码：315200

(三) 联系电话：0574-86360326

(四) 指定传真：0574-86369331

(五) 电子邮箱：hljl@nbhome-link.com

(六) 联系人：汪博

(七)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193。
- 2、投票简称：家联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工业园区川浦路 26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 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 章			